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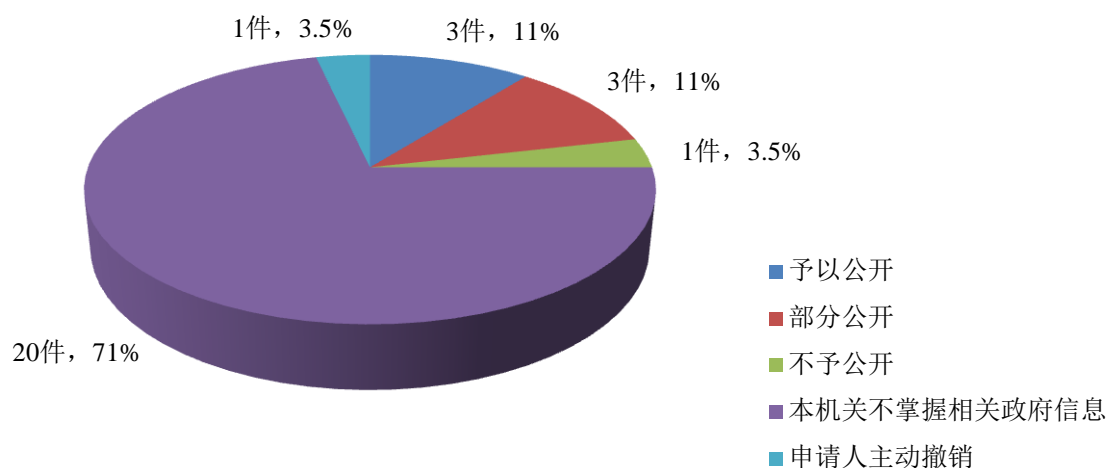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外汇管理透明度。

（一）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及时公布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等重要外汇政策，政策出台前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听取银行、企业及公众意见。按期发布国际收支、外债、结售汇等重要外汇数据，加强外汇形势解读。通过主要负责同志、新闻发言人等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形式，主动发声、权威发布，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公开通报外汇违规典型案例，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办理流程、设定依据等，集中梳理更新政策问答 25 项，回答网友提问近 5500 条。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22）》，为经营主体开展贸易投资活动提供有益参考。按时公开 2023 年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情况等。2023 年，共在国家外汇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860 条，国家外汇局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624 条，主动对外发声 390 次，回应

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45 次，回应媒体问询 33 次。

（二）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上年结转 3 件，办结 28 件，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另有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申请事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出口收汇核销政策等方面。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等 3 类，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同时，在政策法规栏目下按业务类型分类展示政策文件，及时标注失效、废止、修改情况。持续加大法规清理力度，每半年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四）深化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国家外汇局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及时转载党和国家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政策及领导人重要讲话等权威新闻动态。积极参与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等联通对接工作。深化利用图解、图表、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解读。2023年，国家外汇局政务微博微信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宣传35期，发布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宣传文章47篇，开展“外汇便利化”图解宣传4期、“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知识普及10期，进一步围绕经营主体业务办理问题、关注热点等释疑解惑。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17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5	12
规范性文件	7	15	1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2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1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6	2	0	0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局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相关工作，精心组织系统培训，指导分支机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机构改革后的分局子网站相关信息更新、网友留言答复以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探索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加入图表，丰富展现形式。但工作中仍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如，在依申请公开问题上，仍需加强统筹协调和典型案例剖析，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较弱的分局进行重点辅导等。

下一步，国家外汇局将在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同时，积极探索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和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国家外汇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